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5F0060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千禾味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千禾味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禾味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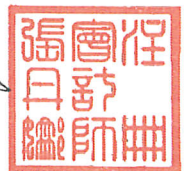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发行 62,402,496.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2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799,999,998.7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794,960.1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入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CDAA9B0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募集资金799,999,998.72元，已于2023年6月30日存入指定账户，扣除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795,794,960.15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7,831,998.72	
加：理财产品收益（税前）	1,949,981.7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9,670.29	
减：当年投入募投项目	222,136,048.83	
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金	323,670,777.14	
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等	611,32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823,504.0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23,504.03	
大额可转让存单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尚有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57,868.77元，包括：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尚未转出的登记费用58,870.28元，尚未支付的印花税198,998.4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920701040014292	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 智能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2900910237	年产 60 万吨调味品 智能制造项目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22920701040014292	33,816,145.18
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12900910237	7,358.85
合计	—	33,823,504.03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尚有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取得投资收益尚未缴纳的增值税12,980.10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7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到期日	本年收益(含税)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0	2023-8-23	103,916.67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0	2023-10-11	219,916.67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0	2023-11-6	280,333.33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0	2023-12-5	350,416.67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0	2023-12-20	384,25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3-12-18	381,833.33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马鞍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20,000,000.00

单位:元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到期日	本年收益 (含税)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2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6-7-11		3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7-11	2023-10-10	229,315.07	
合计			430,000,000.00			1,949,981.74	2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9,57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79,579.50	79,579.50	79,579.50	54,463.89	54,463.89	68.44	详见备注1			否
合计	—	79,579.50	79,579.50	79,579.50	54,463.89	54,463.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32,250.2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32,250.29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集资 32,250.29 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2,250.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中，尚未支付的投资款根据董事会决议大部分实施了现金管理，暂未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1、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酱油、10万吨料酒（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2月投产转固。2023年度一期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2023年度累计销售调味品200,911.01吨，实现销售收入88,436.59万元，实现毛利34,463.77万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酱油50万吨、料酒10万吨、销售收入323,000.00万元、毛利165,643.40万元、净利润65,863.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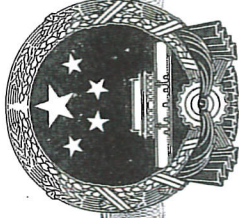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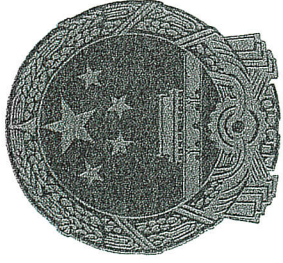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黄志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680130766



姓名: 黄志芬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12月31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 /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11597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丹娜

证书编号:110001570477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001570477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